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以2019年2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授予631.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21,068.60万元增至人民币21,700.30万元，总股本拟由21,068.60万股增至21,700.30万股，新增股本为631.7万股。修改后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时修改相应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因此，根据上述变更，对原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分别进行修

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68.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00.3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068.6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700.3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同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3日